**浙江康复医院**

**西溪院区护理院陪护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K-CG-202505**

**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护理院陪护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浙江康复医院**

**2025年5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就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护理院陪护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ZK-CG-202505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组织采购

三.采购方式：院内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低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护理院陪护服务项目 | 1 | 项 | 19.9 | 管理费：以陪护收费标准为基准的2% | 详见采购需求 |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七、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1、投标报名文件需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以书面方式送至浙江康复医院城东院区总务科。

2、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号15:30

 3、联系人及方式：杨女士 0571-86439831

4、投标地点：浙江康复医院城东院区（杭州市上城区观音塘路103号）食堂二楼会议室

5、开标时间：2025年5月15号15:30

**浙江康复医院**

 **2025年5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招标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3.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证明：**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一切税金和费用。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三、开标**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2.开标会由采购人自行主持。3．做好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过程。

**四、评标**

1.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2.**招标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3.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4.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定标**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现场发布中标公告。**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康复西溪院区护理院陪护服务项目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合格供应商的评标按投标报价分数排序。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3）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 **评审内容及标准** 本次投标以项目总价进行投标报价，按报价高低进行排序，相同分数按资质排序，资质报价都相同随机抽取。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分值 |
| 报价部分（10分） | 价格分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即有效响应报价的最高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10 | 10 |
| 商务部分（35分）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4、GB/T37276或RB/T303养老服务5A级认证证书2分。备注：以上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养老服务，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有效的截图 | 5 |
| 企业信誉信用（9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2、投标人近3年（2021-2023年）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A级评价或证书的得3分；3、投标人具有全国驰名商标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9 |
| 类似项目业绩（9分） | 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与三级甲等医院签订的病人陪护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具有养老院经营业绩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与同一单位签订的不同年份或不同院区的合同不重复计算。 | 9 |
| 培训能力 （6分） | 1、投标人属于省级医疗护理员定点培训单位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自有培训学校和线上培训平台，可开展医疗护理员职业线上培训，同时具有线上考试功能的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办学许可证书、学校章程等复印件、省级医疗护理员培训机构的证明复印件以及线上培训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6 |
| 履约实力（6分） | 1. 投标人自有病人陪护服务的线上管理平台，可实现手机下单、线上付款、线上派工、线上投诉、数据分析等功能的得3分，
2.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线上管理平台的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技术部分（55分） | 服务方案（12分） |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的服务目标和定位、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12分；一般得5-7.9分；较差或未充分描述0-4.9分。 | 12 |
| 管理方案（10分） |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管理思路，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10分；一般得5-7.9分；较差或未充分描述0-4.9分。 | 10 |
| 人员配置方案（13分） | 1、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团队的配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3分；一般得1-1.9分；较差或未充分描述0-0.9分。2、针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资质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名具有护理学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医院陪护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派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针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服务人员资质情况进行评审，可提供100名具有浙江省卫生计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结业证书》的护工的得2分，每增加20名加0.5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医疗护理员培训结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数。） | 13 |
| 人员培训方案（10分） |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10分；一般得2-3.9分；较差或未充分描述0-1.9分。 | 10 |
| 能耗节约、消防安全方案（5分） |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护理员进行能耗节约、消防安全方案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5分；一般得2-3.9分；较差或未充分描述0-1.9分。 | 5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分） |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5分；一般得2-3.9分；较差或未充分描述0-1.9分。 | 5 |
| 合计 | 100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浙江康复西溪院区护理院陪护服务项目，投标方需完全响应招标方需求。

**二、招标要求**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需求人数**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专业护理员，乙方提供的专业护理员需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及其专业护理员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实施管理与考核。

2.人数需求：

（1）在本协议期内，乙方至少无条件为护理院配置专职项目主管1名。

（2）甲方需要护理员人员时，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用工需求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岗位人员。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管理和监督乙方专业护理员的工作，对乙方的专业护理员及其他服务人员有管理和安排的权利，对不合格的护理员及其他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对于不服从管理、恶意破坏甲方声誉者，有权清退；造成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作期间不规范的服务进行阻止，情节严重的可即时要求乙方服务人员离开甲方场所（不规范行为的情形由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备案）。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护理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在服装、着装、仪表等方面进行规范。

4. 审核乙方的护理员制度；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护理员，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

2.乙方提供的护理员及其他服务人员条件应具备：女性年龄小于55周岁，男性小于60周岁，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热爱祖国，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违法犯罪经历，身体健康，能坚持本岗位工作，履行本岗位职责，持有体检合格证、有效身份证、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

3.乙方的护理员服务期间做到尽职尽责，严禁脱岗、串岗、耍手机、长时间接听电话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乙方有义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甲方需要新增护理员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护理员到岗：在甲方与乙方有预约时，乙方须在48小时内安排护理员到位；甲方与乙方无预约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72小时内安排护理员到位。

5.乙方应要求其护理员为护理院人员提供以生活照料为主的服务。

6.乙方护理员上岗须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牌，言行规范，文明礼貌、节约能耗等规范行为，接受甲方科室及乙方随时监督及检查，如有违反，乙方无条件整改，每月将整改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7.乙方应要求其护理员遵循甲方医护人员的指导意见，为护理院人员提供相应的生活护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8.乙方应要求其护理员有责任保护护理院人员隐私，保守护理院人员秘密；未经允许乙方护理员不得翻阅护理院人员的档案资料。

9.乙方护理员照护的护理院人员发生跌伤、走失、坠床等意外，可以明确界定责任的由责任方承担；无法界定责任的，双方按照责任比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承担60%，甲方承担40%。乙方护理员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工伤，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及时处理护理员与护理院人员的纠纷，不得由此对甲方产生影响。

10.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保证提高照护服务质量，甲方通过量化指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每月考核，乙方达标后次月按实际考核结果核算绩效后发放给乙方；如连续一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期间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对不合格的护理员及其他服务人员有及时进行更换的义务，并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得影响甲方声誉，并纳入甲方绩效考核。当护理员发生向护理院人员及家属索要或收受财物，殴打、体罚、谩骂护理院人员，对护理院人员实施冷暴力的情况，乙方应对当事护理员做出严肃处理，并及时进行更换，涉及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乙方与护理员及其他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所发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护理员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工作记录，客观、实事求是，不得凭空捏造相关记录，不得主观而为之，如有违反3次以上，甲方可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

13.服务期间，乙方护理员未经护理院中心管理人员同意，私自离开服务场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护理员本人及其所照护的老人）由乙方承担。

14.护理员排班由甲方负责，轮休由乙方根据排班情况合理安排，不得影响护养质量及安全，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护理员统一定护工餐，不得和老人共用一份老人餐

**三、项目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1年**。从**2025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管理费(包括工作场地费、配合管理费、陪护人员能耗费)每月支付一次，每月8 日前由乙方支付上月费用给甲方。

2.护理员管理费用达到中标金额或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则终止合同。

收费标准：陪护费由服务供应商向患者(家属)收取，收费标准参考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陪护对象 | 陪护模式 | 收费标准 |
|  1 | 一对一 | 一对一 | 230元/人/天 |
| 2 | 一对多 | 一对二 | 160元/人/天 |
| 一对三 | 120元/人/天 |
| 一对四以上 | 100元/人/天 |

1. **采购合同**

**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护理院陪护服务合同**

**甲 方：**浙江康复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杭州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为甲方护理院提供护理员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合同起始时间：**2025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护理员管理费用达到中标金额或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则终止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需求人数**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专业护理员，乙方提供的专业护理员需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及其专业护理员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实施管理与考核。

2.人数需求：

（1）在本协议期内，乙方至少无条件为护理院中心配置专职项目主管1名。

（2）甲方需要护理员人员时，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用工需求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岗位人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管理和监督乙方专业护理员的工作，对乙方的专业护理员及其他服务人员有管理和安排的权利，对不合格的护理员及其他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对于不服从管理、恶意破坏甲方声誉者，有权清退；造成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作期间不规范的服务进行阻止，情节严重的可即时要求乙方服务人员离开甲方场所（不规范行为的情形由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备案）。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护理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在服装、着装、仪表等方面进行规范。

4. 审核乙方的护理员制度；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护理员，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

2.乙方提供的护理员及其他服务人员条件应具备：女性年龄小于55周岁，男性小于60周岁，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热爱祖国，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违法犯罪经历，身体健康，能坚持本岗位工作，履行本岗位职责，持有体检合格证、有效身份证、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疫情期间尚应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合格等证明。

3.乙方的护理员做到尽职尽责，严禁脱岗、串岗、耍手机、长时间接听电话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乙方有义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甲方需要新增护理员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护理员到岗：在甲方与乙方有预约时，乙方须在48小时内安排护理员到位；甲方与乙方无预约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72小时内安排护理员到位。

5.乙方应要求其护理员为护理院人员提供以生活照料为主的服务。

6.乙方护理员上岗须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牌，言行规范，文明礼貌、节约能耗等规范行为，接受甲方科室及乙方随时监督及检查，如有违反，乙方无条件整改，每月将整改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7.乙方应要求其护理员遵循甲方医护人员的指导意见，为护理院人员提供相应的生活护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8.乙方应要求其护理员有责任保护护理院人员隐私，保守护理院人员秘密；未经允许乙方护理员不得翻阅护理院人员的档案资料。

9.乙方护理员照护的护理院人员发生跌伤、走失、坠床等意外，可以明确界定责任的由责任方承担；无法界定责任的，双方按照责任比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承担60%，甲方承担40%。乙方护理员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工伤，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及时处理护理员与护理院人员的纠纷，不得由此对甲方产生影响。

10.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保证提高照护服务质量，甲方通过量化指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每月考核，乙方达标后次月按实际考核结果核算绩效后发放给乙方；如连续一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期间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对不合格的护理员及其他服务人员有及时进行更换的义务，并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得影响甲方声誉，并纳入甲方绩效考核。当护理员发生向护理院人员及家属索要或收受财物，殴打、体罚、谩骂护理院人员，对护理院人员实施冷暴力的情况，乙方应对当事护理员做出严肃处理，并及时进行更换，涉及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乙方与护理员及其他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所发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护理员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工作记录，客观、实事求是，不得凭空捏造相关记录，不得主观而为之，如有违反3次以上，甲方可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

13.服务期间，乙方护理员未经护理院管理人员同意，私自离开服务场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护理员本人及其所照护的老人）由乙方承担。

14.护理员排班、轮休由乙方负责安排，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安排不得影响护养质量及安全，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护理员统一定护工餐，不得和老人共用一份老人餐

第六条 服务模式及服务场所

服务模式：服务小组的模式；

服务场所：浙江康复医院护理院。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管理费(包括工作场地费、配合管理费、陪护人员能耗费)每月支付一次，每月8 日前由乙方支付上月费用给甲方。

2.护理员管理费用达到中标金额或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则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2.服务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至少需提前1周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函，并确定时间表，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停止为甲方服务工作，做好相应交接工作，甲方按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乙方服务费。

（1）乙方单月服务对象的满意率低于80%（以甲方调查为准），或者连续3月服务对象的满意率不足80%。

（2）乙方不遵守协议规定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可拒付当月乙方费用。因乙方或其护理员原因所导致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

（3）因乙方或其护理员导致的重大安全事件及乙方或其护理员所致产生一定社会负面影响的乙方无条件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法律责任，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甲方所致的重大安全事件及甲方所致产生一定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无条件处理相关事宜，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

（5）因医院管理及不可抗拒因素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有权在撤离甲方后带走自己的所有员工和自己购买的所有物品，但不得损坏甲方固件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负责复原，无法复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每位护理员必须进行岗前体检后方可上岗，此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2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标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资产或存款证明、采购设备发票、代理证明、以往同类项目实施案例、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资质等；**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8.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

　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否则删除本行

9.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被列入，说明具体情况，否则删除本行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供应商名称: （盖章）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6.开标一览表**

**浙江康复医院**

**西溪院区护理院陪护服务项目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西溪院区护理院陪护服务项目 | 以陪护收费标准为基准的 % |  |

**注：1、本次报价包含材料、人工、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作为此次投标的评标依据。**

**2、最终根据实际发生量与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投标单位：\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7.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次报价包含材料、人工、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总价作为此次投标的评标依据。**

**投标单位：\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